

第一屆稚暉盃美展比賽辦法

壹、目的：以公開、公正的競爭與評議，發掘美術創作人才，鼓勵美術創作，達到美術教育陶冶學生性情目的。

貳、比賽類別：

1. 西畫類(水彩)、2. 漫畫類、3. 攝影類

參、參加對象：

1. 分組方式：

甲A組：基北區各公私立高中職在學一般班學生

甲B組：基北區各公私立高中職在學美術(設計)班學生

乙A組：基北區各公私立國中在學普通班學生

乙B組：基北區各公私立國中在學美術班學生

2. 參賽限制：除西畫類區分四組(甲A組/甲B組/乙A組/乙B組)外，漫畫類以及攝影類採甲組(高中組)與乙組(國中組)兩組競賽評比。

肆、作品主題：自訂(以創意發想，但不得違反社會善良風俗！)

伍、作品規格：

西畫類	1. 水彩：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畫紙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畫紙
漫畫類	1. 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(約39公分x54公分) 2. 黑白、彩色不拘，單幅、四格或多格漫畫形式均可，如以電腦完稿，需附tif檔之光碟。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於作品

	<p>上，避免海報形式作品。作品以圖案、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，例如作品要表現痛的感覺，可以畫出痛苦表情，不需在作品上添加好痛等文字表達。</p>
攝影類	<p>1. 實體相片：作品請輸出或沖洗成 8x10 吋相片一張。</p> <p>2. 作品光碟：數位格式拍攝者檔案大小至少 1.5MB (檔案格式：.jpg)、作品為正片、負片或照片者，需掃描為 長 3900px x寬 2600px 以上之電子檔(檔案命名：姓名_班別_照片命名.jpg)。光碟表面註明作者班級、姓名及作品名稱。</p> <p>3. 每件作品需附 50~100 字文字敘述</p>

陸、參賽辦法：【比賽程序：收件→審查→展覽】

(一) 每人每類限一件作品參賽，所有參賽作品分組但不分年級混合評審。

(二) 參賽作品均須自行裱裝送件參賽。並於作品背面黏貼報名表，報名表格如附件。

(三) 作品及報名表請於 103 年 5 月 19 日 15:00 前送交至臺北市私立強恕高級中學教學組。

(四) 審查定於 103 年 5 月 20 日舉行，各比賽組別取特優獎 1 名、優等獎 3 名、佳作 5 名，並頒發獎狀，獎項如表列。

比賽類別	組別	獎項	人數
------	----	----	----

西畫類	甲 A 組/甲 B 組/ 乙 A 組/乙 B 組	特優獎	各 1 名，共 4 名
	甲 A 組/甲 B 組/ 乙 A 組/乙 B 組	優等獎	各 3 名，共 12 名
	甲 A 組/甲 B 組/ 乙 A 組/乙 B 組	佳作獎	各 5 名，共 20 名
漫畫類	甲組/乙組	特優獎	各 1 名，共 2 名
	甲組/乙組	優等獎	各 3 名，共 6 名
	甲組/乙組	佳作獎	各 5 名，共 10 名
攝影類	甲組/乙組	特優獎	各 1 名，共 2 名
	甲組/乙組	優等獎	各 3 名，共 6 名
	甲組/乙組	佳作獎	各 5 名，共 10 名

(五)如遇比賽作品件數不足或水準未達標準，本會得以從缺處理獎項。

柒、展覽

(一)展覽日期為 103 年 5 月 26 日至 103 年 5 月 31 日。

(二)展覽場地定於臺北市私立強恕高級中學禮堂。

(二)主辦單位得複製所有得獎及入選作品影像用於紀念專刊使用。

捌、獎勵

(一)每組競賽優秀作品之獎勵：

- 1、 特優獎 1 名獎狀乙幀獎金 2000 元。
- 2、 優等獎 3 名獎狀乙幀獎金 500 元。
- 3、 佳作 5 名獎狀乙幀。

(二)得獎學生之指導教師頒給感謝狀乙幀。

(三)頒獎日期為 103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 點整，於強恕高中禮堂舉行。

拾、退件

未入選作品於 103 年 5 月 21 日辦理退件；獲獎作品於展覽結束後(103 年 6 月 3 日)辦理退件。

拾壹、其他事項

- 一、作者對本展覽之審查、作品陳列及專輯編印方式不得提出異議。
- 二、獲獎作品，倘被發現參賽資格不符者，或有抄襲或損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者，將取消其獲獎資格、收回獎勵，並交學校議處，且有任何相關著作權之糾紛，作者應負相關賠償及責任問題。
- 三、入選以上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學校，不受時間、地域、次數及方式之限制，包括：公開展示權、重製權、編輯權、改作權、散布權、公開上映權、公開口述權、公開演出權、公開傳輸權、公開播送權、相關文宣品與衍生品發行及販售。作者並應承諾不對學校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四、獲獎作者授權學校為研究、推廣美術等非營利目的，錄製相關影音成果，不受時間、地域、次數及方式之限制，包括：公開上映權、公開口述權、公開演出權、公開傳輸權、公開播送權、散布權、重製權等權利，作者並應承諾不

對學校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五、若有第三人對圖片中的人、建築或其他事物提出權利聲明或不滿，作者應承擔圖片所引發的法律責任，概與學校無關

六、凡送件參賽者，視為同意遵守本辦法各項規定。

拾貳、本辦法經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『強恕中學 101 學年度第一屆稚暉盃美展比賽』報名表

作品名稱			組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甲 A 組(高中職普通班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甲 B 組(高中職美術班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乙 A 組(國中普通班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乙 B 組(國中組美術班)
姓名		就讀學校	
通訊電話		通訊地址	
參賽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西畫類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漫畫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攝影類 文字敘述： _____ _____ _____ _____		
指導教師			
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：本人參賽作品如獲獎，本人同意將該作品及原稿底片（或原輸出之數位檔案）之著作財產權讓與強恕中學，謹此聲明。 <p align="center">著作財產權讓與人簽章：</p>			
註：本報名表可自行影印使用，經所屬學校輔導室蓋章後，浮貼於作品背後。			